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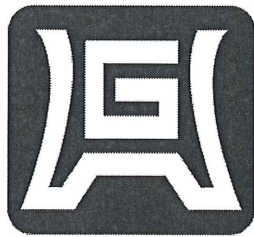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03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38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博彦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GRANDWAY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330,008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24%。除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债券代码: 128057)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8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博彦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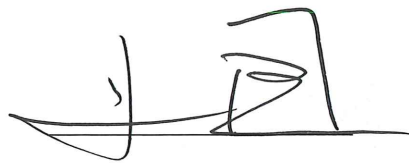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 怡



肖云帆

2020 年 9 月 21 日